

卷一虞夏書堯典

禹貢第三甘誓第

第五盤庚上第六

下第八高宗彤日

十微子第十一卷

一二洪範第十三

第十五康誥第十

材第十八卷四周

誥第

二十多

士第二

尚書彙詁



第一皋陶謨第二

四卷二商書湯誓

盤庚中第七盤庚

第九西伯戡黎第

三周書上牧誓第

金縢第十四大誥

六酒誥第十七梓

書下召誥第十九

楊筠如著 黃懷信標校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尚書覈詁

楊筠如 著
黃懷信 標校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尚書覈詁/楊筠如著;黃懷信標校.—2版.—西安:陝西人民出版社,2005

ISBN 7-224-07604-X

I. 尚... II. ①楊... ②黃... III. 尚書—研究
IV. K221.0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5)第 065921 號

尚書覈詁

作 者:楊筠如 黃懷信 標校

出版發行:陝西人民出版社(西安北大街 147 號 郵編:710003)

印 刷:陝西博亞印務有限責任公司

開 本:850mm×1168mm 32 開 15.75 印張

字 數:257 千字

版 次: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:ISBN 7-224-07604-X/K·1221

定 價:34.00 圓

尚書覈詁新版序

尚書覈詁這部書，是二十世紀尚書研究最重要的成果之一。王國維先生特爲撰序，以之與歷史上的孔傳、蔡傳相比，認爲其書「博採諸家，文約義盡，亦時出己見，不媿作者。其於近三百年之說，亦如漢魏諸家之有孔傳，宋人之有蔡傳。其優於蔡傳，亦猶蔡傳之優於孔傳。」這無疑是非常高的學術評價。

覈詁的作者楊筠如先生，湖南常德人，一九二五年致入清華國學研究院，爲研究院第一屆學生，王國維是當時導師。他聽王國維講授尚書，於是選取覈詁爲研究題目。在那屆同學中，以經學爲題目的祇有他和杜綱百（原名百煉），杜氏治經學史，致力經注的惟楊筠如先生一人。

如覈詁自序所述，他在清華期間草成了覈詁四卷的初稿。畢業後到南方福建，一九二七年將書的修訂稿寄回清華，王國維加批作序。這裏應該說明，尚書覈詁序大約是王國維最後一篇著作，文末署「丁卯四月」，即

一九二七年五月，到六月二日王國維就在昆明湖自沈了。這篇序又收進觀堂別集，文字和覈詁書前所印有不少出入，當係王國維自留底稿。看來序文曾經推敲修改，絕非草率應酬之作。

覈詁的首次面世，是在一九二八年，其一部分刊登在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上。此後，楊筠如先生對書的內容反復修改補訂。特別是自序提到的，他於一九三三年到河南大學任教，以此書作為講義，其間吸收了同時學者，包括他在清華的同學高亨、裴學海的見解，使覈詁益加充實。由此足見，這部書實為作者多年精力所萃。

我在一九四九年前後見到的尚書覈詁，又是一種本子。這是北強月刊的特輯，有覈詁的前半，與裴學海的老子正詁合印在一起。這個本子我多次閱讀，極多獲益，直到一九五九年陝西人民出版社覈詁全本的印行。

尚書覈詁的一九五九年版是四卷全本，但僅印兩千冊，流傳有限。尤其是大家都知那時物質條件，紙墨都不理想，也難免誤植之處。我自己收藏的一部，儘管着意保護，還是有不少地方焦酥裂碎了。

『文革』過後，屢次有朋友或學生詢問怎樣能得到尚書覈詁。一次我在西安會晤陝西人民出版社領導，談到學術界這方面的要求，蒙其慨允重版，並託我協助整理，在當時還很不方便的情況下，提供我一部復印本，以資校改。然而我工作繁多，竟再三拖延，未能着手，內心常覺愧疚。前些時候，我把這項工作轉託給黃懷信教授，他訢然允可，旋即全力投入，終使此書新版順利付梓。

由黃懷信教授負責覈詁的整理，是再適當也沒有的。他多年研究和整理古籍，廣有經驗，對尚書更下過很大工夫，著有尚書注訓。同時他是西北大學出身的，而楊筠如先生正終老於西大，整理覈詁可謂對母校傳統的推闡發揚。

近年關心中國傳統文化、讀尚書的人，多採用過去楊樹達先生推薦的曾運乾先生的尚書正讀。在臺灣的學者，多看屈萬里先生的尚書集釋。尚書覈詁的性質體例，又與曾、屈二氏不同，其特色在於不受家法師說束縛，擇善而從，而且儘可能引用甲骨文等出土材料進行對比，在研究方

法上完全遵循王國維先生的矩矱。王國維精研尚書，但沒有寫出書注，楊筠如則最後撰成了覈詁。我們說，這就像朱子沒有一部書傳，書集傳由其門人蔡沈承擔一樣，堪稱學術史上的美談，恐怕沒有什麼過分吧。

王國維先生對書注懸格甚高，他在覈詁序文中說：「筠如英年力學，異日當加研求，著爲定本，使人人聞商周之言，如鄉人之相與語，而不苦古書之難讀，」這是注釋的最高境界。在具體對尚書的探索過程中，王國維又是十分謹慎，看其學生吳其昌、劉盼遂在清華聽講尚書的筆記，王國維對於經文的難點常常說「不解」、「實不能解」、「不能解釋」、「不能知道」。楊筠如先生覈詁自序也說：「自信可通者，尚不過十之四五，求如先師所謂如鄉人之相與語者，尚未可以道里計也。」多聞闕疑，與其師一脈相承。這樣實事求是的精神，是我輩後學應該好好學習的。

謹此對陝西人民出版社重版尚書覈詁這一編輯排校都很費力的書，表示敬佩和感謝。

尚書覈詁王序



古經多難讀而尚書爲最。伏生今文之學，其傳爲歐陽、大小夏侯，各有章句。而孔安國本傳伏生之學，別校以壁中古文，爲一家。傳至賈馬鄭王，各有修正。今今古文諸家之學並亡，然傳世之僞孔傳，殆可視爲集其大成者也。然有今古文之說，而經書之難讀如故也。僞孔之學，經六朝而專行于唐。而宋而歐陽永叔、劉原父始爲新學；而蘇氏之傳、王氏之新義、林氏之集解，皆脫注疏束縛，而以己意說經。朱子艸創書傳，多採其說。朱傳雖未成，而蔡氏集傳，可謂集其大成者也。蔡氏之書，立于學官者，又數百年，然書之難讀仍如故也。至近世，閻、惠二氏始證明孔本及傳之僞。王氏、江氏復蒐輯馬、鄭之說，段氏、孫氏又博之以歐陽、夏侯氏之說，而高郵王氏父子，涵泳經文，求其義例，所得尤多。德清、瑞

〔二〕「僞」字舊誤「譌」，今改正。

安，並宗其學，惜尚未有薈萃而畫一之如孔、蔡二傳者。惟長沙王氏雖有成書，然網羅衆說，無所折衷，亦頗以繁博爲病。門人常德楊筠如近作尚書覈詁，博采諸家，文約義盡，亦時出己見，不媿作者。其於近三百年之說，亦如漢魏諸家之有孔傳，宋人之有蔡傳，其優于蔡傳，亦猶蔡傳之優于孔傳，皆時爲之也。筠如英年力學，異日當加研求，著爲定本，使人人聞商周人之言，如鄉人之相與語，而不苦古書之難讀，則孔、蔡二傳，又不足道矣。丁卯四月，海寧王國維。

尚書覈詁自序



尚書非一時之作，其中方言非一代可賅。然皆遠出先秦，詞多雅古，自昔苦其詰屈，續學未能精知。博士馬、鄭而下，穎達、朱、蔡之儔，詮釋雖多，條達蓋寡。遜清樸學昌明，大師輩出，段若膺、陳樸園訂其異同，江良庭、王西莊、孫淵如、簡竹居集其訓詁，而高郵王氏父子、德清俞氏、瑞安孫氏，抽繹諸經，尤多創獲。吾湘善化皮氏、長沙王氏，網羅異說，亦稱功臣。但既駢枝後出，爲新注所未收，而又膠柱陳言，即大師亦難免焉。先師海寧王靜安先生講學故京上庠，以此循誘後進，博考甲文金銘，所獲遠邁前修。予於此時親炙師說，旁考遜清諸家，間附己見，草成覈詁四卷，先師頗獎其勤，而梁師任公先生亦許以高出江、王、孫、段四家之上。實則此時尚未獲籀仲容，益吾兩先生之書，其所蒐錄，尚多未備也。爾後南遊閩海，以暇晷復加鏟削，重郵故京，薪先師詳爲指政。承先師錫以序文，加以批語，甫歸予於鷺島，而先師即自沈於鼎湖。從此間

字無門，痛心可想矣！翌年有羊城之遊，因以此書之一部，刊于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周刊。又得仲容、益吾二先生之書，知尚有可取者。重加訂補，由友人顧頡剛先生介于上海某書肆，擬付諸畝闕，質之大雅，以爲引玉之資。尋復悔其孟浪，索歸敝簞，決作覆瓿之計矣。癸酉之夏，北來中州，與同門高晉生先生相遇，取予舊稿讀之，勉其完成，以無負先師之意，因復取爲中州諸生課之。而晉生先生於堯典諸篇，時亦出其新誼。予因觸類旁通，復能間有所獲。同時若同門裴會川先生有尚書成語之研究，海城于省吾氏亦有尚書新證問世。裴書多殫聲韻，略近高郵；于書證以彝鼎，亦法先師。雖予獲讀二書較遲，未能盡採，但已擇其善者改予舊說，以視皮、王二氏之輯，似又稍備矣。然而自信可通者，尚不過十之四五，求如先師所謂如鄉人之相與語者，尚未可以道里計也。甲戌孟夏，楊筠如自序於河南大學。

尚書覈詁標校凡例



一、本書原版（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六月版）因諸種原因字迹不清且多誤字，今受李學勤先生委託進行整理。整理主要在標、校兩個方面，故曰「標校」，校記皆置各當頁豎線之左。

二、本書原版用繁體字豎排而無標號（書名號、專有名號）及引號、頓號之類，今皆施加，以從規範，亦便閱讀。

三、尚書經文以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年）詒忍堂刊唐石經本及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註疏尚書正義本校對，因二本具有代表性，故於校勘記中合稱「諸本」。

四、因原書於尚書經文「不專從一家一本，兼采今、古文以及日本所藏古本、敦煌所出諸隸古定本以取其長」，故文字多與諸本異，今凡作者有意而改者，如「女（汝）」、「烏（鳴）」、「道（導）」、「焚（榮）」、「共（恭）」之類，皆從其舊，並於首出字下出校記說明之；個別雖

屬有意而改，但前後不一致、或容易引起誤解者如「害（曷）」、「宏（弘）」、「大（太）」之類，則改從諸本，亦出校記。

五、雖屬有意而改但覈詁內註明「今本作某」者，一般不出校記。

六、原版無校勘價值、亦不影響作者本意之古體、異體字如「淫（汪）」、「亨（享）」、「溜（溜）」、「涪（省）」之類，皆徑改正體，不出校。

七、凡經文異文、衍文、誤字而覈詁未指明者，皆視為原版之誤而徑改，出校記。

八、經文斷句，除明顯屬印刷之誤者徑作改正外，一從其舊（標點或有改動），以體現作者對原文的理解。

九、注文（即覈詁）句讀一般維持原貌，以保持作者舊有風格。

十、單字加引號以便利閱讀、避免誤解為目的，凡引號內之單字，一般不再加單引號。

十一、凡主要引文皆查原書進行覈對，誤者改之、脫者補之、衍者刪之，出校記。

十二、引非原文或引其大意者，一般不加引號，個別易引起誤解者除外。

十三、原版字迹之漫漶不清或造字不準者，今皆詳正。

十四、覈對原書據用書目：

十三經之屬，據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註疏本；

二十四史之屬，據中華書局標點本；

二十二子之屬，據中華書局二十二子本；其他子書，皆據常見本。

尚書大傳；據叢書集成初編本；

西周金文，據中華書局殷周金文集成引得；

說文解字，據中華書局一篆一行本（或參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段玉

裁說文解字注本）；

國語及其章注，據上海書店影印本；

逸周書，據四部叢刊本；

山海經，據上海古籍出版社袁柯校注本；

秦、漢諸碑，據中華書局隸釋隸續本；

尚書覈詁

三體石經，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尚書文字合編。

標校者

尚書覈詁凡例



一、本書對於偽古文尚書溢出今文二十八篇原文之外者，概行割愛不取，以省讀者之腦力，亦以原尚書之本來面目。

二、本書分篇，係根據馬、鄭本參以史記諸書，如盤庚分爲三篇，史公與鄭本相同，漢石經亦空一格，以示不相連屬，茲亦定爲三篇。康王之誥，大小夏侯及歐陽本與顧命合篇，茲仍馬、鄭本之舊，分「王若曰」以下爲康王之誥，故較今文二十八篇，溢出三篇，實計三十一篇。

三、本書篇次，亦係根據馬、鄭本，故金縢次于大誥之前，與大傳之次序不同，柴誓亦移次呂刑之前，不從偽古文本。

四、本書既名覈詁，故對於各家師說，概不墨守，惟求與經旨相協，其文字異同，亦不專從一家一本。兼采今古文以及日本所藏古本、敦煌所出諸隸古定本，以取其長，而求其當。

五、本書爲求真起見，對於訓詁，務求有所根據，除甲文、金石文例之外，所用字義，皆用唐人以前之訓詁。每字上並標明所引原書，冀免鑿空之病。

六、本書僅於每句艱深之字，加以攷釋，不復逐字逐句，詳爲解說，以免卷帙浩繁，反令讀者忘本經用意所在。惟對於異文，則大致並錄，以備參考。

七、本書爲補救簡略之弊，采用新式符號，庶使句讀既明，文義自顯。